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全部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及金额：约 62,876,418.9 元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将影响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00-1500 万元（此数据为财务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数据请以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涉及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理”）的通知，天津保理及其控股子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理”、“金诺保理”）因与相关方合同纠纷事由，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立案申请。2019 年 1 月 30 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诉讼事项对天津保理的影响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天津保理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现已不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¹，但该诉讼事项预计将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故现将该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一：

（一）诉讼事项当事人

（1）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¹注：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住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金信诺拟将所持有的天津保理 15%转让给开平住建。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保理 36.01% 的股权，天津保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告编号：2018-162）

(2) 被告：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倍泰健康”）、东莞市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汇豪电子”）、黄文豪、方炎林、李询、李培勇

(二) 事实与理由

东莞汇豪将其对倍泰健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金诺保理以申请保理业务融资，黄文豪、方炎林、李询、李培勇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未履行合同中支付应收账款及相关义务。

(三) 诉讼事项请求

倍泰健康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7,500,000 元；汇豪电子履行反转让义务并支付反转让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承担原告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黄文豪、方炎林、李询、李培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2、案件二

(一) 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明合盛”）、方聪、方正升、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沃特玛”）

(二) 事实与理由

三明合盛将其对沃特玛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金诺保理以申请保理业务融资，方聪、方正升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沃特玛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且财务状况恶化，到期未履行目标应收账款的支付义务，三明合盛应履行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反转让义务并支付逾期产生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方聪、方正升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未履行上述义务。

(三) 诉讼事项请求

沃特玛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5,030,828 元；三明合盛履行反转让义务并承担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律师费；方聪、方正升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3、案件三

(一) 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骏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骏源达”）、潘新峰、沃特玛

（二）事实与理由

骏源达将其对沃特玛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金诺保理以申请保理业务融资，潘新峰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沃特玛经营困难并可能丧失履约能力，骏源达需履行目标应收账款债权的反转让义务并支付逾期产生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潘新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三）诉讼事项请求

沃特玛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2,102,760 元；潘新峰对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履行反转让义务、承担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律师费；潘新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四

（一）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菊水皇家”）、潘海峰、张克霞、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快充王”）、沃特玛

（二）事实与理由

菊水皇家将其对快充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金诺保理以申请保理业务融资，潘海峰、张克霞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沃特玛生产经营困难并可能丧失履约能力，被告未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诉讼事项请求

沃特玛向原告履行票号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下付款义务。快充王向原告支付未得到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菊水皇家对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履行反转让义务、承担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律师费；潘海峰、张克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5、案件五

（一）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中浩五金”）、席建忠、龚云芬、沃特玛

（二）事实与理由

中浩五金将其对沃特玛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金诺保理以申请保理业务融资，席建忠、龚云芬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方未履行相关义务，诉讼标的为 4,250,100.61 元。

（三）诉讼事项请求

沃特玛向原告履行商业承兑汇票项下付款义务及向原告支付未得到清偿的应收账款债权；中浩五金对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履行反转让义务，支付反转让款、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席建忠、龚云芬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6、案件六

（一）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智坤科技”）、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建三局”）、郭明鹏、陈婉静

（二）事实与理由

智坤科技将其对中建三局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金诺保理以申请保理业务融资，郭明鹏、陈婉静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诉讼标的为 4,061,696.82 元。被告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三）诉讼事项请求

智坤科技履行应收账款债权反转让义务，支付反转让款和合同融资款（若有），支付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和合同融资款使用费（若有）、承担原告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中建三局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郭明鹏、陈婉静对被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7、案件七

（一）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惠旺迪”）、付敏、徐建平、

沃特玛

（二）事实与理由

惠旺迪将其对沃特玛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金诺保理以申请保理业务融资，付敏、徐建平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三）诉讼事项请求

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 2,214,572 元；惠旺迪对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履行反转让义务、承担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承担原告的律师费；付敏、徐建平对惠旺迪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8、案件八

（一）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圳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圳君实业”）、张艺、张凯喆、汕尾华粤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粤实业”）

（二）事实与理由

圳君实业将其对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福田区公安分局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金诺保理以申请保理业务融资，张艺、张凯喆、华粤实业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三）诉讼事项请求

圳君实业履行应收账款债权回购义务，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 4,964,750 元、承担原告的律师、财产保全担保费；张艺、张凯喆、华粤实业对圳君实业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张艺所持有的圳君实业 30% 的股份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9、案件九

（一）诉讼事项当事人

原告：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青海启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启源”）、戚则功、深圳市宝功达保健品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宝功达”）、甘肃明峰矿业有限公司（下称“甘肃明峰”）

（二）事实与理由

青海启源将其对甘肃明峰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天津保理以申请保理业务融资，戚则功、宝功达为前述保理业务融资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被告方未履行上述义务。

（三）诉讼事项请求

青海启源履行应收账款债权回购义务，青海启源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前述回购价款共计 9,759,234.00 元、承担原告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甘肃明峰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戚则功、宝功达对青海启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进展说明

本次诉讼事项进展说明汇总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立案日期	案号	事由	涉案标的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保理	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付敏、徐建平、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2018)粤0305民初17726号	合同纠纷	2,272,376.67	立案受理
2	深圳保理	深圳市骏源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潘新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2018)粤0305民初17727号	合同纠纷	2,157,533.36	立案受理
3	深圳保理	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方聪、方正升、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2018)粤0305民初17725号	合同纠纷	5,181,403.74	立案受理
4	深圳保理	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潘海锋、张克霞、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4日	(2018)粤0305民初17728号	合同纠纷	21,731,123.7	立案受理
5	深圳保理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明鹏、陈婉静、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2日	(2018)粤0305民初21614号	合同纠纷	4,061,696.82	立案受理
6	深圳保理	东莞市汇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倍泰健康测量分析技术有限公司、黄文豪、方炎林、李询、李培勇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0日	(2018)粤0305民初21808号	合同纠纷	8,188,180	立案受理
7	深圳保理	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席建忠、龚云芬、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9日	(2018)粤0305民初22556号	合同纠纷	4,250,100.61	立案受理
8	深圳保理	深圳市圳君实业发展有限公	南山区人民	2018年11	(2018)粤	合同纠纷		立案受理

		司、张艺、张凯吉、汕尾华粤实业有限公司	法院	月 23 日	0305 民初 22723 号		5,084,830	
9	天津保理	青海启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功达保健品实业有限公司、威则功、甘肃明峰矿业有限公司	南山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9) 粤 0305 民初 2018 号	合同纠纷	9,949,174	2019 年 1 月 25 日开庭, 尚未判决。
合计	/	/	/	/	/	/	62,876,418.9	/

注：涉案标的金额指：《法律意见书》中所确认的被告所欠保理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根据《法律意见书》，天津保理及深圳保理上述诉讼预计损失债权 41,476,336.54 元，经财务部门初步估算，上述诉讼，将新增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约 3000-3300 万元，影响本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00-1500 万元。此数据为财务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数据请以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上述诉讼尚未全部开庭审理，在诉讼审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民事起诉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